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69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瑋泓（原名：李偉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零壹元，及其中
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
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
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
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李瑋泓即
李偉宏於民國104年9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
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
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
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
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
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

01 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52501元整不為繳
02 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其中本金新臺幣49610元
03 自民國114年0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
04 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
05 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帳務資
06 料，約定條款，申請書。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